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近3年通报执纪审查金融干部106人

金融反腐风暴越刮越猛

□ 本报记者 陈磊

9月16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通报执纪审查3名中央一级金融单位干部：国开证券原总裁侯绍泽、中国建设银行原投资理财总监张龙、国家开发银行管理企业副总裁(副职级)任凯。

金融领域反腐工作再次引起社会高度关注。《法治日报》记者近日梳理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审查调查栏目信息发现，今年以来，截至9月25日，总计通报执纪审查52名中央一级金融单位干部。如果把时间往前拨至2020年，这个数据则为106名，按年度看，数量呈逐年上升趋势。在106名中央一级金融单位干部中，金融监管部门领导干部28人，金融机构领导干部78人。

多名接受记者采访的专家认为，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坚决惩治金融腐败，这些情况说明，金融领域刮起的反腐风暴，在清除金融领域腐败存量方面取得了实实在在的成果。

受访专家建议，一方面，要做好金融反腐和处置金融风险的统筹衔接，一体推进惩治金融腐败和防控金融风险；另一方面，有必要全面总结金融领域的反腐败经验并将这些经验上升到制度层面，由中央出台一部专门针对金融领域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意见，形成金融领域反腐败共识，为下一阶段推进金融领域反腐败提供制度保障。

金融反腐步履不停 一批领导干部落马

9月16日17时，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发布消息称，国开证券原总裁侯绍泽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接受审查调查。

侯绍泽，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国际司干部，山东省威海市副市长、国家开发银行国际金融局副局长、国开证券副总裁，2016年1月从国开证券总裁任上辞职。

同一时间，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发布消息称，中国建设银行原投资理财总监张龙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接受审查调查。

公开资料显示，张龙曾担任中国建设银行信贷审批部总经理等职务。

当天20时20分，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再次发布消息称，国家开发银行管理企业副总裁(副职级)任凯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接受审查调查。

任凯，曾任国家开发银行评审二局评审四处处长、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等职务。

一天之内连续通报执纪审查3名中央一级金融单位干部，金融领域反腐力度之大可见一斑。

今年首个被通报执纪审查的中央一级金融单位干部，是中国人民银行机关服务中心原党委书记、主任牟善刚，时间是1月4日。

公开信息显示，2006年3月至2017年11月，牟善刚先后任中国人民银行机关服务中心副主任(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党委书记、主任(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此外，他还曾担任中国金币总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

记者梳理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审查调查栏目信息发现，今年以来，截至9月25日，总计通报执纪审查52名中央一级金融单位干部。

北京大学廉政建设研究中心副主任庄德水认为，这么多金融单位领导干部落马，说明我国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并全面巩固之后，金融领域的反腐脚步绝不会停歇，永远在路上。

金融腐败影响巨大 反腐力度持续加码

近年来，党中央坚决惩治金融领域腐败，从将“金融信贷”列为反腐败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到强调“一体推进惩治金融腐败和防控金融风险”，金融反腐向纵深推进。

例如，2018年1月，十九届中央纪委第二次全体会议公报就提出，着力解决金融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腐败问题。再如，今年1月，十九届中央纪委第六次全体会议公报要求，“持续推进金融领域腐败治理”。

在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彭新林看来，金融是经济的命脉，关系国计民生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方方面面。而金融腐败又与金融风险相互交织、

相伴相生，不仅影响金融职能作用发挥，更容易引发系统性风险，直接影响国家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彭新林认为，党的十八大以来，尤其是党的十九大以来，国际环境错综复杂，我国经济面临较大下行压力，在这种严峻形势下，金融腐败对金融市场的影响更大、对金融秩序的冲击更强烈，甚至直接危及国家经济和金融安全，因此必须更加重视和强调金融腐败治理。

据庄德水观察，近年来，中央纪委着力推动金融领域反腐，主要有两个方面的原因，一是金融领域本身出现了腐败风险，必须通过清除腐败问题保障我国金融领域的健康发展；二是从反腐败的战略布局来看，以金融领域反腐作为突破口带动全局反腐败，标本兼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

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近3年来，金融领域一批领导干部落马。

记者根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审查调查栏目信息梳理发现，2020年以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总计通报执纪审查106名中央一级金融单位干部。按年度看，2020年有15人，2021年有39人，数量呈逐年上升趋势。

在庄德水看来，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坚决惩治金融腐败，这些情况说明，金融领域刮起的反腐风暴，在清除金融领域腐败存量方面取得了实实在在的成果。

彭新林分析这种现象背后的原因时称，党中央2021年对25家中央金融单位党组织开展常规巡视，查找落实党中央关于金融工作重大决策部署、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等方面的问题；中管金融企业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深入推进，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向中管金融企业直接派驻纪检监察组，改革的制度红利持续释放，中管金融企业反腐力度持续加码。

“金融领域利益和资源相对集中，金融腐败案件窝案、串案现象突出，同一利益链条上的金融管理人员互相串通、抱团腐败，所以往往是‘拔出萝卜带出泥’，致使多位金融‘蛀虫’落马。”彭新林称，这也反映出金融领域反腐败斗争的长期性、复杂性、艰巨性，减少腐败存量、遏制腐败增量的任务十分繁重。

值得注意的是，在被通报执纪审查的106名中央一级金融单位干部中，金融监管部门的领导干部有28名，金融机构的领导干部有78名。

银保监会系统被查处人数最多，有17名，仅地方监管部门就涉及四川、山西、辽宁等省份。至于金融机构，被查处人数最多的是国家开发银行和中国建设银行，分别有10人。

庄德水认为，查处金融监管部门领导干部是金融领域反腐败的组成部分，通过高压反腐整治金融监管领域腐败问题，揪出监管部门“内鬼”，按住了金融领域腐败问题的“命门”，招住了金融领域腐败问题的“七寸”。

加强金融法治建设 总结经验出台制度

2021年10月，经党中央批准，十九届中央第八轮巡视对25家金融单位党组织开展常规巡视，为期两个月左右。

今年2月，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召开十九届中央第八轮巡视集中反馈会议。接着，15个中央巡视组分别向25家金融单位进行了“一对一”反馈。

中央巡视组的反馈指出，金融单位党委(党组)在落实党的全面领导、加强党的建设，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等方面仍然存在不少突出问题，有些问题带有共性。

例如，有的政治建设薄弱，学习贯彻党中央精神不到位；有的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意识不够强，金融风险识别、预警和处置机制不够健全；有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有差距，履行“两个责任”不到位，有的单位“靠金融吃金融”，重要岗位、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廉洁风险比较突出，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反映较多，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和奢靡享乐之风仍然突出等。

彭新林认为，反馈指出的这些问题，都是具有共性的金融领域突出问题，问题抓得准，查得深，客观中肯、切中要害。这些问题如果不解决，就会



● 金融腐败与金融风险相互交织、相伴相生，不仅影响金融职能作用发挥，更容易引发系统性风险，直接影响国家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 2020年以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总计通报执纪审查106名中央一级金融单位干部，按年度看，2020年有15人，2021年有39人，数量呈逐年上升趋势

● 一方面，要做好金融反腐和处置金融风险的统筹衔接，一体推进惩治金融腐败和防控金融风险；另一方面，有必要全面总结金融领域的反腐败经验并将这些经验上升到制度层面，形成金融领域反腐败共识

产生“稻草人效应”“破窗效应”，影响金融的高质量发展。

在庄德水看来，根据巡视反馈，金融领域存在的这些问题，与我们当前整个金融体制改革不到位、金融运行机制滞后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直接相关，显示出我国的金融体系治理仍存在不足，这也为金融腐败的滋生蔓延提供了“温床”，比如“靠金融吃金融”问题。同时也说明，金融领域的腐败“毒瘤”还没有完全切干净，金融反腐还需要久久为功。

针对这些问题，彭新林建议，加强金融法治建设，包括健全金融创新领域法律规范，加强金融监管特别是互联网金融监管法律法规建设，完善金融法律域外适用规定等，加快补齐重点领域金融风险治理薄弱环节。

“综合用好金融机构巡视成果，对巡视发现的共性问题集中开展专项整治，对深层次问题加强顶层研究，推动完善体制机制，深化标本兼治。”彭新林说。

在彭新林看来，还要做好金融反腐和处置金融风险的统筹衔接，一体推进惩治金融腐败和防控金融风险。强化金融领域监管和内部治理，加强对监管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强化对“关键少数”特别是“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以强监督推动强监

管，推动资本市场更好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今年6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审议《关于十九届中央第八轮巡视金融单位整改进展情况的报告》。

会议强调，要坚持和加强党对金融工作的领导，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深化改革创新，以动真碰硬的狠劲、一抓到底的韧劲，持续压实整改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从政治上、思想上、组织上、作风上、纪律上全面强化严的氛围，推动金融单位党委(党组)全面抓好整改落实，建立常态化长效化机制，把巡视整改融入日常工作，融入深化改革，融入全面从严治党，融入班子队伍建设，为金融业健康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障。

庄德水认为，目前有必要全面总结金融领域的反腐败经验并将这些经验上升到制度层面，由中央出台一部专门针对金融领域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意见，形成金融领域反腐败共识，为下一阶段推进金融领域反腐败提供制度保障。

“建议将‘三不’一体推进作为今后深化金融领域反腐的重要举措，更加精准有效地推进金融领域反腐败工作，特别是聚焦金融腐败背后的利益勾结和关系纽带，严惩金融监管机构‘内鬼’。”彭新林说。

漫画/李晓军

互联网弹窗新规九月三十日起施行

「霸屏广告」乱象有望得到根治

□ 本报记者 万静
□ 本报见习记者 刘欣

手机反复弹出广告，想要“一键关闭”不是件容易的事。

为了规范弹窗信息推送服务，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近日联合发布《互联网弹窗信息推送服务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自2022年9月30日起施行。

《规定》紧盯弹窗新闻信息推送、弹窗信息内容导向、弹窗广告等重点环节，着力解决利用弹窗违规推送新闻信息、弹窗广告标识不明显、广告无法一键关闭、恶意炒作娱乐八卦、推送频次过多过滥、推送信息内容比例不合理、诱导用户点击实施流量造假等问题。

从2021年12月初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明确广告投放严禁缺失关闭标志，不得设立倒计时结束才能关闭广告的限制等，到《规定》提出弹窗推送广告信息的应当具有可识别性，显著标明“广告”和关闭标志，确保弹窗广告可一键关闭，一年时间不到，国务院职能部门相继让人“防不胜防”也“烦不胜烦”的弹窗广告出手整治，让不少业内人士感受到互联网全方位整顿风暴的气息。

《法治日报》记者注意到，同样是治理“弹窗问题”，区别于9个月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征求意见稿》着重于整治互联网广告违法违规现象的角度，此次三部委《规定》打出重点放在维护网络安全这个层面，让“弹窗问题”治理更加深入全面。

《规定》在第一条就开宗明义指出，其制定依据是网络安全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广告法和《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同时明确“提供互联网弹窗信息推送服务，应当遵守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舆论导向和价值取向，维护清朗网络空间”。

《规定》明确列出提供互联网弹窗信息推送服务的，应当遵守九项要求，其中维护网络空间安全的内容超过一半。

比如，不得推送《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明确的违法和不良信息，特别是恶意炒作娱乐八卦、绯闻隐私、奢靡炫富、审丑扮丑等违背公序良俗内容，不得以恶意翻炒为目的，关联某一话题集中推送相关旧闻；未取得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的，不得弹窗推送新闻信息，弹窗推送信息涉及其他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应当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或者取得相关许可的，应当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或者取得相关许可；弹窗推送新闻信息的，应当严格依据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的《互联网新闻信息稿源单位名单》，不得超范围转载，不得歪曲、篡改标题原意和新闻信息内容，保证新闻信息来源可追溯；提升弹窗推送信息多样性，科学设定新闻信息和垂直领域内容占比，体现积极健康向上的主流价值观，不得集中推送、炒作社会热点敏感事件、恶性案件、灾难事故等，引发社会恐慌。

“这就说明此次《规定》是一个垂直体系且领域全面覆盖的规定，与以前相比治理范围要大得多。”中国政法大学传播法研究中心副主任朱巍说。

利用弹窗劫持流量让人防不胜防，众多网民只得被动接受和观看。今后，这类乱象有望得到根治。

《规定》提出，不得设置诱导用户沉迷、过度消费等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伦理道德的算法模型；不得利用算法实施恶意屏蔽信息、过度推荐等行为；不得以弹窗信息推送方式呈现恶意引流跳转的第三方链接、二维码等信息；不得通过弹窗信息推送服务诱导用户点击，实施流量造假、流量劫持。

朱巍分析称，《规定》总结了多年来关于弹窗信息发布、信息传播、算法推荐等治理经验，将消费者权益保护、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国家安全和网络安全以及传统的弹窗广告问题都纳入治理范围。

值得注意的是，此次《规定》着重强调保障互联网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比如以服务协议等明确告知用户弹窗信息推送服务的具体形式、内容频次、取消渠道等，充分考虑用户体验，科学规划推送频次；不得对普通用户和会员用户进行不合理地差别推送，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或者影响用户关闭弹窗；弹窗信息应当显著标明弹窗信息推送服务提供者身份。

尤其引发关注的是，《规定》特别强调了对于未成年人的保护，提出不得利用算法针对未成年人用户进行画像，向其推送可能影响其身心健康的信息。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刘俊海认为，侵犯未成年人网络隐私后往往有黑灰产业链存在，有的从各平台引流至聊天工具，对此需要平台强化治理协同。网络平台需积极担当主体责任，营造安全干净的网络环境，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保驾护航。若违法推送信息，不仅可能受到行政处罚，还可能导致民事诉讼。

《规定》还强化了对于“弹窗问题”的监管力度，提出互联网弹窗信息推送服务提供者应当自觉接受社会监督，设置便捷投诉举报入口，及时处理关于弹窗信息推送服务的公众投诉举报。同时鼓励和指导互联网行业组织建立健全互联网弹窗信息推送服务行业准则，引导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此次《规定》出台有利于防止互联网企业野蛮生长，无序扩张，有利于治理弹窗违规推送新闻信息，弹窗广告标识不明显、恶意炒作娱乐八卦、推送频次过多过滥、实施流量造假等问题，有利于营造风清气正的互联网生态环境。”刘俊海说。

把入户门改成向外开?法院判决:恢复原状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白春辉

装修房屋为了最大化利用空间，不顾邻居反对，将入户门朝向由“向内开”改为“向外开”，合法吗？

近日，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审理了这起因邻居擅改入户门朝向引起的排除妨害纠纷案件，判决恢复原状。

据了解，李某与刘某、张某某同一小区同一楼层的邻居，小区交付时，两套房屋的入户门均为朝内开。刘某、张某在进行房屋装修时，因房屋系小户型，设计师出于最大化利用面积的考虑，将入户门设计为朝外开。

刘某、张某在装修前曾两次征求年近七旬的邻居李某的意见，李某明确表示不同意，但刘某、张某考虑

到装修需要还是将入户门改为朝外开。李某认为刘某、张某擅自改变入户门朝向，在入户门向外全开的情况下，会导致公共通道狭窄影响其通行，造成安全隐患，故诉至法院，要求刘某、张某将房屋入户门恢复成朝内开。

为查明案件事实，了解房门朝向的改变是否真的影响住户通行，承办法官赴现场考察，发现涉案两套房屋房门距离较近，门前的公共过道短且狭窄，刘某、张某家入户门外开时，会占据较大公共通道空间，对公共通道通行产生影响。如果李某门口有人站立，稍有疏忽则存在碰撞可能。而李某年近七旬，日常行动较年轻人更为迟缓，刘某、张某对入户门的改造确实对李某通行造成了安全隐患。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存在妨害事实，且被告刘某、张某的妨害行为已经超过原告李某必要的容忍义

务范围。

承办法官介绍说，房屋交付时入户门是朝内开的，想要对入户门朝向进行改动，需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规定：开向疏散走道及楼梯间的门扇开足后，不应影响走道及楼梯平台的疏散宽度。《住宅设计规范》规定：向外开启的户门不应妨碍公共交通及相邻户门的开启。本案中，由于原被告两家距离较近，公共走道距离较窄，将房门改成朝外开会影响邻居通行，妨碍相邻户门开启，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相邻关系是根据法律规定，两个或两个以上相互毗邻的不动产所有人、用益物权人或者占有人，在用水、排水、通风、采光等方面相互给予便利和接受限制而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设立相邻关系是为了尽可能确保相邻不动产权利人之间的和

睦关系，解决相邻不动产所有人或使用人因行使权利而发生的冲突，平衡不动产相邻各方利益。

“民法典规定，处理相邻关系必须遵循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原则，这就要求人们在处理相邻关系纠纷时，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睦邻友善、互利共赢，反对损人利己，充分考虑相邻权利人的生活方便，为相邻权利人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和便利。发生纠纷时，相邻各方要保持忍让和克制，尽量通过友好协商化解矛盾。”承办法官说。

本案中，李某年近七旬，对安全有更高的要求。刘某、张某作为老人的邻居，在处理相邻关系上应负有更高的注意义务。两被告的妨害行为已超出原告老人必要的容忍义务范围，故法院判决刘某、张某将入户门朝向改为朝内开。

目前该判决已生效。